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慕妲（原名：黃榆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　金（新臺幣）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（民　國） | 年息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,085元 | 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2 | 4,760元 | 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 | 16% |
| 3 | 3,300元 | 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 | 16%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